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官文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 京

黄伟德

单喆懋

2020年11月13日